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 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 临 2025-077

债券代码: 188048 债券简称: 21 渝水 01 债券代码: 242471 债券简称: 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 242472 债券简称: 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 113070 债券简称: 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

调整"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 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渝水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1/4	2025/1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 4.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4.82元/股
- "渝水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25年11月5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核准,于2025年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月9日至2031年1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98元/股。2025年2月13日,"渝水转债"(债券代码: 1130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22,4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800,583.86元。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4日,除息日为2025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渝水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渝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P0-D=4.85元/股-0.026元/股=4.824元/股 ≈ 4.82 元/股(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故"渝水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除息日)起生效。"渝水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除息日)起由 4.85 元/股调整为 4.82 元/股。"渝水转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